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林建祥（原名：林睿陽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  
電信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  
年度士小字第13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之費用已超過2年，且使用人並非  
抗告人，因居住地偏遠，無法在期間內寄出等語，爰提起  
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民事  
訴訟法第487條本文有明定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  
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  
項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第四編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  
序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即明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1  
3日送達至抗告人位在新北市淡水區之住所地，有原審送達  
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19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  
之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月25日屆滿，  
抗告人遲於同年月27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此有本件抗告狀上本  
院收文章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  
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  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 
法官 黃瀞儀

01

法 官 陳菊珍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鍾堯任